

塔吊司机劳动合同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及相关法规、 规章，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定本合同，以便在今后工作中共同遵守。

一、 劳动合同 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试用期 为 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止。

二、 岗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工作，担任部（店）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所订《 制度》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工实行 工作制。

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制定有关工作规范。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和有关 法律法规 教育和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违约 解除合同 ，应赔偿甲方此项费用。

四、 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对乙方进行薪酬分配。

第八条 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基本工资，其中试用期基本工资为 元，转正后为 元。并视经营情况和乙方贡献大小向乙方发放相应数量的奖金。

第九条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 节假日 加班的，应依法安排乙方换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临时下岗待工的，甲方应保证乙方每月生活费不低于 元。

五、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按国家及 四川 省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及 医疗保险 等。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负伤，其工资及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六、 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做有损客户和甲方利益的事。

第十五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培训，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下销售甲方所经营产品以外的其他类似产品。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条规定，

甲方可给予其相应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20. 因乙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合同期内甲方需对乙方作升（降）职的，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
2. 有违反本合同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条规定情节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